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0078 新竹市介壽路300號
聯絡人：林子尹
電話：03-5777011 分機：216
電子信箱：tech@nehs.h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園校資字第1131003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103C0000U_1131003251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113年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-北區第四場」教師研習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教學多樣性、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、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特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
三、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13年12月05日(星期四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- (二)地點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(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)。
- (三)錄取總額：30位，須先獲得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以及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時數。
- (四)講師：臺中高工藍啟民主任、木柵高工陳柏霖老師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7859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(星期四)前完成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4FAYp3UTw9ze1QPFA>。

(六)教師須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實作活動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經費支應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支應。

(二)與會人員之交通費同上開經費支應。

(三)其餘相關經費(如：代課鐘點費)則由原服務單位113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經費核實支應。

五、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、課務排代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全國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)(含附件)、本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校長 張簡瑞璦